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

特别提示及声明

1、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 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6.56元/股,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新增股份 36,585,36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3,820万元。

4、公司已于2015年3月13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上市首日为2015年3月20日。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宜华健康、本公司、公司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宜华集团	指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宜华健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林正刚等12名自然人、南海成长等3家机构所持众安康100%股权,并配套募集不超过24,000万元资金
发行股份	指	上市公司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交易对方	指	林正刚等12名自然人、南海成长等3家机构,富阳实业
富阳实业	指	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宜华健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众安康	指	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
非诊疗业务	指	医疗机构除诊断、治疗外的其他业务,如:医疗设施维护保养服务、环境管理服务、安全管理服务、医疗辅助服务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国浩所	指	国浩律师 (广州)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名称: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宜华健康

股票代码:000150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刘绍生

发行前注册资本:41,121.9512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2月19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北侧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16442

税务登记证号码:441300195993048

组织机构代码:19599304-8

经营范围: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医疗行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养老产业项目投资、策划、服务;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项目投资、开发;节能环保产业项目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开发;医疗器械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销售、租赁;房屋工程设计、楼宇维修和拆迁,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冷气工程及管道安装;对外投资;项目投资;资本经营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方案的审议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2014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2、2015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 2014年1月8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林正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60号),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585,36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截至 2015年3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富阳实业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2015年3月9日,广发证券将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180万元后的资金23,820万元划转至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3、2015年3月10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5GZA10013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3月9日止,宜华健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6,585,365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2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6,585,36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201,614,635元。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富阳实业,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6,585,365股。

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36,585,365股,不超过36,585,365股的最高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符合《关于核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林正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0号)中"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585,36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的要求。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6.56 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23,820万元。

(五)本次发行情况

公司与广发证券于2015 年3月4日向富阳实业发出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截至2015 年3月5日,广发证券本次发行专用收款账户收到富阳实业本次发行认购资金24,000万元,富阳实业以6.56元/股的价格认购宜华健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3,658,365股。2015年3月5日,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7-2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5年03月05日11点25分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1439323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240,000,000.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2015年3月10日出具XYZH/2015GZA10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9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585,36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000.00万元,扣除发行人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18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3,82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6,585,365.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01,614,635.00元(贰亿零壹佰陆拾壹万肆仟陆佰叁拾伍元整)。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

法定代表人:刘鹏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富阳实业认购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即36,585,365股,其锁定期安排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04

项目经办人:杨常建、俞汉平、吕晖、叶铭芬

(二)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 (广州)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邹志峰、黄贞

(三)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010- 65542288

传真:010- 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锦棋、唐玲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股东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截止2015年2月27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宜华集团	157,085,616	38.20
2	林正刚	68,317,398	16.6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00,082	2.89
4	林建新	8,098,862	1.97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67,138	1.84
6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32,678	1.25
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华夏财富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4,511,720	1.1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37,325	1.0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96,661	0.97
10	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3,690,000	0.90
股本合计		411,219,512	100.00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截止至2015年3月1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宜华集团	157,085,616	35.08
2	林正刚	68,317,398	15.26
3	富阳实业	36,585,365	8.17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00,082	2.66
5	林建新	8,098,862	1.8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37,018	1.71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24,600	1.12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41,361	0.92
9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000	0.83
10	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3,690,000	0.82
股本合计		447,804,877	100.0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36,585,365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219,512	21.21%	123,804,877	27.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000,000	78.79%	324,000,000	72.35%
合计	411,219,512	100.00%	447,804,877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2015年2月4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更名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条款,增加医院后勤管理服务等经营范围。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公司收购众安康股权的现金对价及补充众安康营运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朝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与医院非诊疗服务 (包括医疗后勤综合服务、医疗专业工程等)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发展,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会以及高管人员结构稳定,公司已经建立起保持公司独立性的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2013年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股)	0.2235	0.2052

注: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为:公司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2月2日,公司向林正刚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众安康100%股权事项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医院非诊疗服务(包括医疗后勤综合服务、医疗专业工程等)双主业的业务模式,公司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3GZA2098-1号、XYZH/2014GZA2011-1号备考审计报告、XYZH/2013GZA2098-3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后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跟据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近一年及一期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流动资产合计	272,870.82	237,520.60	14.88%	269,219.11	240,382.47	1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373.91	30,836.09	183.35%	88,073.85	31,232.62	181.99%
资产总计	360,244.73	268,356.69	34.24%	357,292.97	271,615.09	31.54%
流动负债合计	156,367.13	123,541.67	26.57%	96,880.97	67,768.55	42.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263.66	62,263.66	0.00%	124,193.66	124,193.66	0
负债合计	218,630.79	185,805.33	17.67%	221,074.63	191,962.21	1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837.28	80,054.83	73.43%	136,039.70	79,652.88	70.79%
少数股东权益	2,776.66	2,496.52	11.22%	178.64	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613.94	82,551.35	71.55%	136,218.34	79,652.88	71.0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众安康100%股权,2014年6月30日总资产规模自268,356.69万元增长至360,244.73万元,增幅34.2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自80,054.83万元增长至138,837.28万元,增幅73.43%。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8,105.98	7,631.97	399.29%	121,142.36	72,926.01	66.12%
营业利润	3,998.49	650.29	514.88%	15,451.37	12,625.60	22.38%
利润总额	4,060.77	667.01	508.80%	15,345.16	12,352.19	24.23%
净利润	2,895.61	398.47	626.68%	11,363.65	9,190.15	23.6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7.58	401.95	596.00%	11,378.83	9,190.15	23.82%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2014年1-6月营业收入从交易前的7,631.97万元增长至交易后的38,105.98万元,增幅为399.29%;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交易前大幅增加。交易完成后,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较交易前增长66.1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交易前有20%以上的增长。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取得配套募集资金净额23,820万元, 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补充众安康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充分把握行业发展机会,支持公司医院非诊疗服务(包括医疗后勤综合服务、医疗专业工程等)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8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3,820万元,募集资金中的14,784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众安康的营运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上市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并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所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市公司开设的专项账户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已在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开户银行、上市公司将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富阳实业的资金来源为其实际控制人刘鹏本人及其家族的历年投资、经营所得,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进行了全程法律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刘鹏本人及其家族的历年投资、经营所得,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及上市时间

公司已于2015年3月13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上市首日为2015年3月20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代码:000150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富阳实业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的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8年3月1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林正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0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证券登记证明文件;

3、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5GZA10013号《验资报告》;

4、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书

5、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协议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7、国浩(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北侧

电话:0754-85899788

传真:0754-85890788

联系人:刘晓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04

联系人:杨常建、俞汉平、吕晖、叶铭芬

(三)网址

http://www.szse.cn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2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9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宜华地产"、"上市公司"、"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林正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0号)文件,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组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实业")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减少与规范与宜华健康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宜华健康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富阳实业作为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就其与宜华健康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与宜华地产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宜华地产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宜华地产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宜华地产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宜华地产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合法行使股东权利。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宜华地产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宜华地产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宜华地产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该等关联交易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宜华地产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审批程序,与宜华地产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宜华地产及宜华地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宜华地产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宜华地产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宜华地产造成损失,自宜华地产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将以现金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宜华地产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包括本公司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以比市场价格更高的价格与宜华地产达成交易, 或是本公司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宜华地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不公允,未履行审批程序导致宜华地产被监管部门罚款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宜华地产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二、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富阳实业承诺:"本公司作为宜华地产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现郑重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宜华地产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2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林正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0)核准,向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585,36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亿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人民币1,800,000.00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8,200,000.00元,已于2015年3月9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GZA1001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近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或"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7564968227,截止2015年3月9日,专户余额为23,82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收购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对价及补充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人杨常建、俞汉平可以随时到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国银行汕头分行按月(每月2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10%的,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广发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 公司或者广发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48 股票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15-001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9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世龙实业,股票代码:002748,本次公开发行的3,000万股股票将于2015年3月19日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预计2015年1-3月收入同比变动幅度为-15%至-5%,预计2015年1-3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40%至-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40%至-20%,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AC发泡剂的售价2014年下半年以来低位运行,预计2015年一季度AC发泡剂平均售价及毛利率低于2014年同期。目前公司经营稳定,预计2015年1-3月不存在较上年同期重大变动的情形。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均呈现出不同程度的波动。2012年以来主要原材料价格震荡下行,原煤下降幅度较大。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烧碱生产用外购电力价格于2011年12月起上调至0.624元/千瓦时, 于2014年9月起下调至0.613元/千瓦时。以2014年公司外购电力为基数计算,税后电价每增加0.01元/度,公司营业成本将增加464万元,电价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AC发泡剂和氯化亚砜是公司利润贡献的主要来源,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当上述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较大影响。

根据敏感性测试结果,AC发泡剂售价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尽管AC发泡剂售价的下降通常伴随着主要原材料尿素、原盐以及主要能源原煤价格的下降,但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下降经常无法弥补AC发泡剂售价下降的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进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报告期内, 公司AC发泡剂售价高至约15,000元/吨, 低至约11,000元/吨, 变动幅度超过20%,2014年AC发泡剂平均售价较2013年下降13.50%,如果未来AC发泡剂价格进一步下跌,或持续低位运行,将使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二)控制权风险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存在被第三方收购的风险。如果被收购,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 公司产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AC发泡剂产能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的3万吨/年增加至8万吨/年, 氯化亚砜产能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的3万吨/年增加至5万吨/年。如果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可能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四)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2009年,公司被江西省科技厅、财政厅和税务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936000028,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可以从2009年至2011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2年, 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36000006,有效期自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报告期内,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增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但如果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现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本公司出口销售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目前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9%。若国家在未来对相关化工产品调低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要排放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尽管公司针对各条生产线及生产设备都采取了处理措施,综合回收利用废弃物和再生资源,达标排放,但倘若出现处理不当或设备故障时,仍面临着环保污染问题。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提高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能力,相关环保设备及设施的投入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部分产品具有强腐蚀性或毒性,生产过程易燃、易爆,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及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 但仍面临着因员工在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

(六)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的行业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烧碱行业安全准入条件(征求意见稿)》(2012年12月发布)规定,现有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资源综合利用方式除外)于2016年1月1日起,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不再换发。为符合行业政策,公司拟将部分隔膜碱生产设备在2015年底淘汰。经统计,截至2012年底公司需在2015年底淘汰、并且淘汰时尚未提足折旧的隔膜碱设备原值18,477,916.32元,净值13,179,526.20元。为使财务信息充分反映隔膜碱设备淘汰政策的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设备变更其可使用年限,其可使用年限至2015年底为止。经过变更折旧年限,上述设备的年折旧额为3,777,244.86元,其中年新增折旧额2,428,578.49元。因变更上述设备可使用年限,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年利润总额减少2,428,578.49元。

同时, 为了避免2015年以后隔膜碱生产设备淘汰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自筹资金建设离子膜烧碱生产装置,并在2015年底前逐步替代拟淘汰的隔膜碱生产装置。如果在2015年底前, 公司新建离子膜生产装置无法全部置换拟淘汰的隔膜碱生产装置,将会造成烧碱产能不足,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5-15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陆数测;证券代码:002175) 交易价格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2015 年 3 月 17日、2015 年 3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也未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公告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详见2014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5 年1月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

因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被中国证监会暂停保荐资格 3 个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受中国证监会中止审查,项目审核进度受到了一定影响。安信证券被暂停保荐机构资格期限届满后, 公司将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披露的相关风险说明如下:

1、全球经济突发事件风险

量具量仪的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量具量仪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特别是一些系统性突发事件的相关性明显, 全球经济的波动和突发事件都将对量具量仪生产和消费带来较大影响。

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使国内量具量仪行业受损较大:国外市场萎缩,国内相关厂家的出口订单大幅减少,企业效益下滑。作为量具量仪行业的国内龙头,公司2009年的量具量仪收入较前一年下降42.86%,公司受金融危机影响十分明显。

尽管目前国内制造企业设备升级、量具数显化率逐步提高, 国内数显量具市场规模扩大,但如果未来全球范围内的经济危机再次发生,仍无法完全消除公司经营再次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有可能会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回收困难等状况,因此公司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特别是系统性突发事件影响的风险。

2、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筹建年产158万套高端数显量具量仪产业化项目, 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尽管公司产能迅速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进行了谨慎分析的基础之上,但是若在项目达产后公司的销售能力不能适时跟进,或者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竞争对手能力显著增强,则公司存在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

3、人民币升值和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出口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289.47万元、4,719.92万元、3,619.68万元和1,779.5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72%、25.92%、20.88%和16.46%。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报价及结算,因此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有一定影响。

公司密切关注国际金融市场动态和外汇市场走势,在产品出口销售时,尽可能选择对公司相对有利的外汇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调整产品销售市场结构,逐步扩大国内市场的销售;同时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持续提高产品品质,提高主动定价能力,一定程度上弥补汇率变化所导致的损失。尽管如此,人民币升值及汇率的变动仍将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4、管理风险

公司拥有电子数显量具业务及文化传媒产业两大主营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会扩大,业务团队不断扩充,经营活动将更加复杂,这些都将对公司现有的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素质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完整的管理制度,通过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流程,加强人员招聘、培训、激励、薪酬考核体系,防范管理风险,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使用,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均有所增加,如短期内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匹配业务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5、政策风险

国家对广播电视及视频传播行业有严格的管制,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市场主体不断创新业务模式,提供越来越丰富多样的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与之相应,政府相关部门也不断推出新的监管政策和措施,完善监管体系。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拓展带来影响。

6、人才流失风险

优秀的人才和专业的团队是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的保障和基础, 也是公司保持和提升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随着竞争的加剧,市场对人才的渴求越来越强,培养和储备更多的优秀管理和专业人才成为公司的核心发展战略。公司已在人才吸引、培养、任用和激励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未来公司若不能保留或引进其发展所需的优秀专业人才,将面临人才流失以及未来业务拓展出现人才瓶颈的风险。

7、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在盈利水平一定的条件下,将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经济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时间过程,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相关利润, 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8、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均会对公司股价波动产生影响,给投资带来风险。

9、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部门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公司于 2015 年3月3日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中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截止本公告日,预计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